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农指[2022]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 农田建设资金的通知

濂溪区财政局:

为支持做好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,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通知》(赣财农指 [2022] 5 号)精神,现将 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下达给你区(详见附件 1)。资金替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"2130153农田建设"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请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的实施意见》(赣府厅发〔2022〕14号)及 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统筹整合使用,强 化资金使用监管,统筹做好 2022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建设工 作。
 - 二、此次下达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工作要求列为直达

资金管理。在下达资金时,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,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照绩效目标表(详见附件 2、3), 细化本区域绩效目标,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,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确 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1.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- 2.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- 3.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 金区域绩效目标表(分县)



(依申请公开)

附件 1 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	合计 (万元)	省级水利专项	农业产业发展专项	新增建设用 地土地有偿 使用费	备注
九江市合计	7131	3812	2180	1139	
濂溪区	205	15	125	65	
省直管县小计	6926	3797	2055	1074	省文直接下达

附件 2

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名称	省级水利专项、省级农业综合开发专项、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	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农业农村厅				
市县财政部门	市(县、区)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 市(县、区)农业农村户		尺村局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(万元)	7131					
	以下指标均为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绩效全市总目标:						
总体目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30.6万亩,通过项目建设,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提升耕地质量,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其中,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.06万亩,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	30.6万亩			
			其中: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	3.06万亩		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			
		时效指标	市级全面验收完成时间	2023年7月前			
		成本指标	亩均投入标准	3000元左右			
		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区达到 100%,丘陵、 山地不低于 90%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 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90%			

附件 3

2022 年省级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(分县)

序号	地区	合计 (万亩)	其中: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(万亩)
	九江市	30.6	3.06
1	柴桑区	3	0. 3
2	武宁县	3. 3	0. 33
3	修水县	4	0. 4
4	永修县	2	0. 2
5	德安县	1	0. 1
6	都昌县	7	0. 7
7	湖口县	3. 4	0.34
8	彭泽县	2. 5	0. 25
9	瑞昌市	1	0. 1
10	共青城市	1.5	0. 15
11	庐山市	0.4	0.04
12	濂溪区	1.5	0. 15

抄送: 市农业农村局, 濂溪区农业农村局。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7日印发